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幸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423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電子檔 (67012805\_11534232200A0C\_ATTCH2. jpg、  
67012805\_1153423220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反毒文宣，以增進家長對新興毒品防制依託咪  
酯之認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家長對新興毒品依託咪酯之認識與警覺，本局特製  
作文宣品兩式，期能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二、請學校積極運用親師聯絡簿或班親會及其他適切宣導場  
合，協助推廣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文宣品電子檔，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  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紙本)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